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性公告 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45%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乃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約45.0%(「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17日根據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完成交易後，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投資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